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5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馬承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14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簡字第184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已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簡卷第9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 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柔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0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

書記官 林柏瑄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04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149號聲請簡易  
05 判決處刑書。